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DIGIT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綜合業績(「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比較數字，具體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21,909	40,369
銷售成本		—	—
毛利		21,909	40,3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7,557	15,8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3)	(2,456)
行政開支		(22,599)	(20,3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4,73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45)	4,1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值虧損		(245,560)	—
電影、電視節目及節目版權投資之 減值虧損		(11,6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 負債公平值變動		104,057	(30,213)
其他開支		(3,519)	(6,689)
融資成本	8	(20,463)	(26,7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03,310	(26,051)
所得稅開支	9	(459)	(2,331)
年內溢利／(虧損)		202,851	(28,382)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202,851	(28,382)
— 非控股權益		—	—
		<u>202,851</u>	<u>(28,3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元)		<u>1.68</u>	<u>(0.2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202,851</u>	<u>(28,38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2,949	(2,355)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u>(5,534)</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稅後)	<u>(2,585)</u>	<u>(2,355)</u>
年內全面溢利／(開支)總額	<u>200,266</u>	<u>(30,73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0,266	(30,73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00,266</u>	<u>(30,73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1
使用權資產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23,336	288,581
電影、電視節目及節目版權投資		–	11,653
無形資產		<u>2,635</u>	<u>3,44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5,975</u>	<u>303,70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3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835	92,537
合約資產		4,848	7,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28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220</u>	<u>38,826</u>
流動資產總值		<u>64,214</u>	<u>139,059</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179	102,971
合約負債		–	37,275
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		166,054	410,705
衍生金融負債		27,003	40,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70,149	195,37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63
租賃負債		–	–
應付稅項		5,907	36,761
		<u>326,292</u>	<u>824,780</u>
流動負債總額			
		<u>(262,078)</u>	<u>(685,721)</u>
流動負債淨額			
		<u>(136,103)</u>	<u>(382,018)</u>
負債淨額			
		<u>(136,103)</u>	<u>(382,018)</u>
權益			
股本	13	14,186	9,856
儲備		(150,289)	(391,8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103)	(382,018)
非控股權益		–	–
虧絀淨額		<u>(136,103)</u>	<u>(382,0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2樓1201室。

於本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傳媒及文化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鼎創投資有限公司（「**鼎創**」，一間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在中國註冊的實體的英文名稱是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對其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原因為該實體並無正式英文名稱。該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分別約為262,078,000港元及136,103,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衍生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計約為263,206,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為13,2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拖欠償還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衍生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若干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50,484,000港元、25,658,000港元及67,34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衍生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其他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5,570,000港元、1,345,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拖欠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以下流動資金計劃及措施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 (a)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就重續及延期償還逾期借貸進行磋商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分別償還貸款約76.1百萬港元及約32.0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通過股權融資的方式籌集資金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發掘新的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衛星業務），從而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及收益基礎並增加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
- (c)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及
- (d)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控制成本及優先考慮電影投資支出，以改善本集團現金流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上述計劃及措施逐步生效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得以恢復，而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將妥善解決。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到期財務義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其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營，於該情況下，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修訂本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以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進行業務單位分類，並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傳媒及文化業務分部，從事製作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節目等娛樂內容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向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營運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地區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u>21,909</u>	<u>40,369</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123,340	289,686
香港	2,635	3,450
	<u>125,975</u>	<u>293,13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及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5,891	26,197
客戶B	4,570	7,309
客戶C*	—	6,863
	<u>20,461</u>	<u>40,369</u>

* 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美國市場影片之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21,909</u>	<u>40,369</u>

(b) 履約義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預期於一年內及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交易價格金額分別約為10,6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423,000港元)及5,9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397,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諮詢服務收入	1,380	598
銀行利息收入	134	134
撥回／豁免應付利息(附註a)	15,939	6,249
合約負債撥回(附註b)	37,353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附註c)	1,560	3,010
退回租賃按金	—	242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	227
出售版權許可之收益	—	4,720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604	—
其他	587	652
	<u>57,557</u>	<u>15,832</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隨著仲裁最終裁決的頒佈及／或達成和解，本集團無需結算過往年度應計的若干應付利息，因此，撥回應付利息總額2,014,000美元（相當於約15,939,000港元）已予以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借款人達成豁免契據，同意豁免應付利息6,249,000港元。

- (b) 該款項為於過往年度收取自客戶的按金並注意到該等客戶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登記。因此，本集團無需再償還該等按金，故已確認撥回。
- (c) 該款項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償還其他應付款項並注意到該對手方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撤銷登記。因此，本集團無需再償還該款項，故已確認撥回。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5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69	10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949	1,414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2,735
核數師酬金	1,280	1,33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 薪酬)：		
—工資及薪金	4,606	4,336
—退休計劃供款	850	88
總計	<u>5,456</u>	<u>4,424</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35	(632)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	(3,552)
總計	<u><u>145</u></u>	<u><u>(4,184)</u></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利息	20,463	26,713
租賃負債利息	—	31
	<u>20,463</u>	<u>26,744</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美國附屬公司須繳納聯邦企業稅及州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邦企業稅率為21%及州所得稅率為8.84%。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國		
—即期稅項	<u>459</u>	<u>2,331</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459</u>	<u>2,331</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0,397,849股(二零二四年：98,246,644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202,851	(28,38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397,849</u>	<u>98,246,64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港元)	<u>1.68</u>	<u>(0.29)</u>

二零二四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附註13所披露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849	96,152
減值	<u>(18,819)</u>	<u>(96,152)</u>
賬面淨值	<u>2,030</u>	<u>-</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2,006,000港元。

來自電影版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呈報予本集團時即到期應收，通常於一年內結清。出售電視節目及節目版權投資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合約內訂明的付款計劃到期應收。其他收益來源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提供服務當日起計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款淨額的結賬單日期並扣減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個月以內	<u>2,030</u>	<u>-</u>
總計	<u>2,030</u>	<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6,152	99,4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	(78,134)	-
減值虧損淨額	135	(632)
匯兌調整	666	(2,710)
	<u>18,819</u>	<u>96,15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19</u>	<u>96,152</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資產總額為零(扣除信貸虧損累計撥備合計78,134,000港元)。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地區及客戶類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1,856,479股(二零二四年：98,556,479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4,186</u>	<u>9,856</u>

本公司股本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3,564,799	82,356
發行新股份 (附註a)	162,000,000	16,200
股本削減 (附註b)	<u>(887,008,320)</u>	<u>(88,7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6,479	9,856
發行新股份 (附註c)	<u>43,300,000</u>	<u>4,33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856,479</u>	<u>14,186</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44%。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方式為(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90港元，使每股已發行新股份將被視為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7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61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7,112,000港元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78,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9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3,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4%。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9,892,000港元及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177,000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715,000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後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近年來，全球媒體業務正逐漸從二零一九年蔓延全球的COVID-19疫情及美國作家協會及美國演員工會於二零二三年的罷工影響中復甦。由於本公司投資的電視劇及電影發行、結算及收入進賬延遲，對該等投資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從而減少近幾年內確認的收益金額。業務活動轉弱及過往年度本集團開發的部分電影及電視劇項目推遲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了影響。

二零二五年來自傳媒及文化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約21.9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約40.4百萬港元及毛利約40.4百萬港元)。儘管收益有所減少，本集團仍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淨額約32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0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8.4百萬港元)。

傳媒及文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電影、電視連續劇作品及投資、電影導演孵化項目及相關預付款項約為123.3百萬港元，其中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影視投資及作品

《摘金奇緣》

是由華納兄弟影業(Warner Bros. Pictures)投資發行、本集團參投的，且由本集團的簽約導演—朱浩偉導演的電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上映。該部電影改編自關凱文(Kevin Kwan)的同名暢銷小說，擁有堅實廣大的讀者基礎。演員陣容包括吳恬敏、亨利·高丁(Henry Golding)、楊紫瓊等，該部備受期待的電影是好萊塢25年來第一部非年代全亞裔陣容電影。

《遺孀秘聞》

是由曾獲得奧斯卡最佳原創劇本獎的尼爾·喬丹(Neil Jordan)導演，曾獲得奧斯卡最佳女主角提名的法國演員伊莎貝·雨蓓(Isabelle Huppert)主演的驚悚／犯罪類電影。該電影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的多倫多國際電影節首映，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上映。

《中途島》

是由本集團組投，由本集團簽約的著名導演羅蘭·艾默裡奇(Roland Emmerich)導演，馬克·戈登(Mark Gordon)製片，伍迪·哈裡森(Woody Harrelson)、曼迪·摩爾(Mandy Moore)和盧克·伊萬斯(Luke Evans)主演的史詩類劇情片，已於二零一八年開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上映。

《講鬼故》

由獅門娛樂公司(Lionsgate)在美國發行，CBS Films、eOne、本集團及Rolling Hills共同出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上映。該電影改編自阿爾文·施瓦茨(Alvin Schwartz)創作的同名短篇恐怖故事暢銷系列。由安德列·艾弗道夫(André Øvredal)執導，奧斯卡金像獎得主吉勒摩·戴托羅(Guillermo del Toro)擔任製片人，丹·哈格曼(Dan Hageman)、凱文·哈格曼(Kevin Hageman)及吉勒摩·戴托羅(Guillermo del Toro)撰寫劇本。由柔伊·瑪格麗特·科萊蒂(Zoe Margaret Colletti)、麥可·加爾薩(Michael Garza)、蓋布爾·羅許(Gabriel Rush)等主演，國際發行商為Entertainment One且Sierra/Affinity為該電影的海外銷售代理。

《致命感應》

《致命感應》是一部於二零二一年上映的美國恐怖電影，由溫子仁(James Wan)執導，阿克拉·庫珀(Akela Cooper)撰寫劇本，溫子仁、英格麗·比蘇(Ingrid Bisu)及庫珀撰寫故事。電影由安娜貝拉·沃麗絲(Annabelle Wallis)擔任主演，她開始見到有人被謀殺的幻象，但卻意識到這些事件正在現實生活中發生。主演還有麥蒂·哈森(Maddie Hasson)、吳宇衛(George Young)、邁克爾·布莉安娜·懷特(Michole Briana White)及賈桂琳·麥肯錫(Jacqueline McKenzie)。《致命感應》由華納兄弟影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在美國院線上映，並於同日上線HBO Max，為期一個月。目前，其正在YouTube、Apple TV、Google Play Movies & TV、Vudu、Amazon Prime Video、YouTube TV及Hulu上映。

《馬歇爾》

是由本集團通過收購獲得的電影。由索尼影業全球併購有限公司(Sony Pictures Worldwide Acquisitions Inc.)進行國際發行，開路影業有限責任公司(Open Road Films, LLC)進行北美發行，並由好萊塢資深製片人寶拉·瓦格納(Paula Wagner)製作，《黑豹》男主角查德維克·博斯曼(Chadwick Boseman)以及艾美獎獲得者《我們這一天》主角斯特爾林·K·布朗(Sterling K. Brown)主演。此電影獲得包括奧斯卡最佳原創歌曲提名(主題曲《Stand Up For Something》)、非洲裔美國影評人協會獎十佳電影獎、芝加哥國際電影節觀眾選擇獎、好萊塢電影獎年度歌曲獎、金衛星獎最佳原創歌曲獎及其他18項國際知名獎項提名。

《母親》

《母親》是一部亞洲文化的詩意和抒情表現與恐怖元素融合的電影。電影由索尼影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發行，由著名恐怖大師山姆·雷米(Sam Raimi)(代表作有「蜘蛛俠」系列及「鬼玩人」系列)製作。電影導演與編劇艾瑞斯·K·沈(Iris K. Shim)此前因紀錄片《徐家的房子》而廣受讚譽，該片榮獲六項大獎。電影《母親》主演吳珊卓，才華橫溢，是40年來首位獲得金球獎的亞洲女演員。其與山姆·雷米及艾瑞斯·K·沈的合作為好萊塢恐怖電影帶來新鮮創新的視角，引起各大製片廠的興趣，並因恐怖元素與東亞文化的深切刻畫獨特融合而廣受讚譽。

電影導演孵化項目

為致力於進一步多元化及提升本集團娛樂業務以擴充收入來源，本集團已聘請3位電影導演。

本集團已就開發及製作電影項目聘請溫子仁(James Wan)、朱浩偉(Jon M. Chu)及羅伯特·澤米吉斯(Robert Zemeckis)，以令本集團開展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有關部分發展中項目的概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就該等開發協議終止或屆滿前尚未完成的項目而言，本公司與該等導演將繼續合作開發該等項目。

根據開發／製作融資協議開發的項目如下：

溫子仁(9) 《致命感應》、Sentinel、Alien Santa、Golden、《羅斯維爾》、《華麗劇場裡的魔幻木偶》、《克蘇魯的呼喚》、《大滅絕》、《邊境巡邏》

朱浩偉(6) Here and Now and Then、《教父》、Sophia of Silicon Valley、Human Error、《獨頭巷道》、Project Human

羅伯特·澤米吉斯(2) The Prisoner in His Palace、《女皇武則天》

同時，本集團已通過合作與一線巨星共同製作12個項目，包括The Burden、GMO、Hunting Season、The Troop、The Devil Came to Saint Louis、The Monkey、The Fortunate Sons、The Pigeon、In the Shadow of the Mountain、Down Range及RIP。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自該等項目及知識產權(「IP」)產生收益：收回開發成本加利潤；獲得製片費以及後端、投資回報、線上發行、影院發行、IP授權、商品銷售、web3及元宇宙變現。

傳媒及文化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傳媒及文化業務產生收益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4百萬港元)，毛利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0.4百萬港元)。

近年來，全球媒體業務正逐漸從二零一九年蔓延全球的COVID-19疫情及美國作家協會及美國演員工會於二零二三年的罷工影響中復甦。業務活動放緩，且本集團正在開發之部分電影及電視劇項目遭延遲。由於本公司投資的電視劇及電影發行、結算及收入進賬延遲，對該等投資的未來現金流預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從而減少近年來確認的收益金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0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8.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儘管二零二五年較二零二四年而言實現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淨額約324.7百萬港元)，然而有關附屬公司於出售後錄得負債淨額狀況。

年內每股基本溢利約為1.68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29港元)。本集團的虧絀淨額約為13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2.0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直至本公告日期，經濟下滑及COVID-19疫情的長期負面影響將成為中長期問題。全球正逐漸從這些影響中復甦，管理層可合理預見，長期而言，本集團的傳媒及文化業務的業務活動將於長期內恢復至正常水平。

此外，美國作家協會及美國演員工會於二零二三年的罷工對美國電影電視以及流媒體電視節目的開發、製作及發行產生了不利影響。

然而，由於本集團恢復整體業務週期尚需時日，此等負面影響或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未來一年或數年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一直探索新的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衛星業務、交通人工智能及智慧車聯網業務以及製作短視頻及網劇，以拓寬本集團的客戶及收益基礎，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新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本集團已與馬來西亞芒果傳媒有限公司合作製作兩部網絡劇集，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發行；

- 關於交通人工智能及智慧車聯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就一項潛在收購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上海鳴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少於51%股權。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於交通人工智能及智慧車聯網領域開展全新的業務發展，加上現時交通人工智能及軌道交通發展於全國及全球也正高速發展，其業務的可發展性是非常大。此外，此舉將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提升上市公司的知名度。董事會相信，若潛在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有效強化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壁壘並為長期股東價值提升創造戰略支點及回報。

- 就衛星業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分別與香港衛星通信有限公司（「**香港衛星通信**」）及北京九天微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九天微星**」）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本集團將與香港衛星通信合作，研究、開發及製造一顆支持手機直接連接的試驗衛星。試驗衛星的通信測試及技術驗證將於中東、中亞及東南亞進行。訂立手機直連衛星合作意向協議，令本集團得以與香港衛星通信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促進雙方於衛星通信服務方面的合作及發展。而九天微星的業務涉及定制商業衛星、星座核心服務等，通過租用其廠房，本集團能就其所獲取的海外衛星訂單開展生產及製造活動，並就本集團即將鋪開的衛星通信業務實現穩健的生產管理、訂單履行及質量控制，從而推動本集團於衛星建造及衛星通信業務領域的長遠發展。董事會認為，衛星工廠租賃戰略合作意向協議及手機直連衛星合作意向協議將拓展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基礎，並預期將提高股東的投資回報。

為扭虧為盈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正在檢討其他業務分部的未來前景及發展，同時探索新商機加強開拓內地市場機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的正式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仲裁結果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目前正面臨三宗仲裁程序（「**仲裁**」），該等仲裁均與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前董事**」）就本集團於往年投資電影製作業務（「**電影投資業務**」）所安排的貸款及／或投資有關。

其中兩宗仲裁已審結，結果均對本集團不利。在每宗案件中，相關原告（「原告」）聲稱，儘管相關貸款合約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其曾為電影投資（即電影《致命感應》）向本集團墊付資金（「墊款」）。最終，本集團已與原告達成和解，並向原告償還墊款及應計利息。除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外，仲裁庭並未命令本集團支付任何額外賠償或其他款項。

本集團須向原告支付的款項僅限於本集團實際收到的墊款連同其應計利息，而所有該等款項已於過往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妥為確認。關於仍在進行中的第三宗仲裁，董事會認為，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本集團的任何負債同樣僅限於相關原告所提供的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因仲裁而產生的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就前董事就電影投資業務所安排的墊款及其他貸款收集所有相關資料，並取得相關文件，以妥善保障本集團的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必要時透過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虧絀約為13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2.0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約135,000港元及10,000港元。減值分析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資料附註7及1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本公司股東墊款、發行承兌票據及／或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0.20（二零二四年：約0.17），此乃按流動資產約64.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39.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26.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24.8百萬港元）之基準計算。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假設」。

參閱「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礎」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回應」章節，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改善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就本公司核數師評估其後財務報告期間的持續經營假設不時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與其進行溝通。

儘管管理層努力收回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0.8百萬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並在必要及適當時獲得潛在貸款或股權融資，惟本公司將繼續分配較多資源至作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的傳媒及文化分部(如投資及製作電影及電視劇)。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新股份

為了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61港元的配售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19,7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970,000港元。

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361港元。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7.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為約6.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前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實際 可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2.1	2.1	—
一般營運資金	4.8	4.8	—
總計	6.9	6.9	—

有關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

為了支持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發展新業務機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路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的配售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23,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360,000港元。

配售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配售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69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39.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為約3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前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債務、開拓新業務機遇及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實際 可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的已動用 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	22.9	22.9	—
開拓新業務機遇	11.8	—	11.8
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
總計	38.7	26.9	11.8

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年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6名（二零二四年：2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僱員個人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獲邀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報告期後並無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召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展開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綜合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大華馬施雲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淨額約262,078,000港元及136,103,000港元。於同日，貴集團的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衍生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合共約為263,206,000港元，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13,2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拖欠償還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衍生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若干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50,484,000港元、25,658,000港元及67,34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及電影投資貸款、衍生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其他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5,570,000港元、1,345,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拖欠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文所述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貴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自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並已採取計劃及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並假設各項計劃及措施順利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可就逾期借貸的還款獲得重續及／或延期。

然而， 貴集團仍未獲得貸款人批准延長還款期的的書面合約協議或確認。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及廣泛影響。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之回應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放債人就再融資及／或延長逾期借貸還款期進行磋商。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時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放債人進行磋商，因而未能按核數師要求提供放債人就再融資或延長逾期借貸還款期的同意。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探索認購股份及出售部分電影項目權益等新融資機會。該等融資機會仍在內部討論階段，因此現階段無法向核數師提供詳細計劃／憑證。

本集團預計新業務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展，有望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時間，本集團仍在與潛在業務夥伴就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因此，若干該等業務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尚未簽署。因此，未能按核數師要求提供可證明新收入來源有效性的憑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skj.com.hk)可供查閱。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將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智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景旭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景旭峰先生、羅雷先生、鄔小麗女士及胡方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宏亮先生、牛鍾潔先生及徐志浩先生。